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现就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344,997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息 1 元(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 0.9 元人民币现金)，共计股息人民币 34,499,742 元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08 年 6 月 16 日

2、除息日：2008 年 6 月 17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息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；

2、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局秘书处

咨询电话：0756-3838066、3838088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2008 年 6 月 7 日